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108号

罪犯高佳，男，199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个体劳动者，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川0704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高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1585元。被告人高佳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3）川07刑终2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高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已履行罚金3320元，追缴违法所得160元，因家庭困难，该犯承诺分期缴纳。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高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佳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2月21日